

证券代码：300872

证券简称：天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#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东大宗交易股份情况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阳科技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，股东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时间”）和珠海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时间”）计划在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或者在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,153,22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.53%。

截止2022年5月10日，北京时间持有11,697,005股，占公司股份5.21%，珠海时间持有4,193,549股，占公司股份1.87%，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.07%。

### 一、股东大宗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

近期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时间关于大宗交易的情况说明：怀化弘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“弘基管理”）是北京时间有限合伙人，通过北京时间持有天阳科技权益30.86万股。因弘基管理近期拟注销，基于弘基管理请求，2022年5月12日北京时间通过大宗交易，将上述30.86万股股份转让给弘基管理实际控制人和受益人秦瑶，交易价格为19.00元/股，交易金额为586.34万元。

此项大宗交易系股份在实益拥有人自我不同主体间过户的安排，未导致天阳科技股份直接流入市场、不涉及市场第三方，但事实上造成了本次交易价格低于公司发行价，形式上违反了北京时间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“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人/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（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，如果因

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、除息处理)”的承诺。

## 二、股东本次交易公司股份的致歉

上述事项发生后，北京时间及时向公司通报了有关情况，对本次疏忽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，并对此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，今后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，防止类似事情再次发生。

本次交易受让方秦瑶本人亦同意自受让之日起，其本人就该等股份锁定 6 个月不予转让，并且承诺未来对外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

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，同时公司将再次提醒相关股东认真学习相关减持规定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切实履行其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有关承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